

#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 第 8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李○娟秘書長 丁○慧教務長 許○強學務長  
黃○芳總務長 賴○志研發長(蕭○娟代) 林○宏人資長 李○瑜國際長  
歐○蘋入學長 黃○瑩圖資長 張○平主任 王○玲財務長  
林○毓院長(請假) 柯○耀院長 柯○卿院長 吳○翔院長  
劉○初院長(請假) 陳○蓉院長 邱○雅部主任(林○佑代) 洪○宜署理院長(徐○雅代)  
劉○亭組長 穆○豪組長(請假) 王○瑢組長 曾○雲主任(邱○茹代)  
戴○彤執行長(請假) 莊○華主任(郭○菁代) 王○好同學  
列席人員：秦○璋主任 林○佑主任 黃○通組長(請假) 王○茵組長(請假)  
翁○茹組長 郭○真組長 林○賢組長(林○環代) 洪○婷組長  
吳○偉組長(請假) 俞○中組長 洪○勵組長(請假) 蘇○倫主任(請假)

紀 錄：王○芳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各單位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3））
- 二、學務處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4））
- 三、入學服務處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p.5-7））

## 參、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擬請討論「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復課及補考措施」廢止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由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調整為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學校評量成績，已無停課之必要性，故廢止「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復課及補考措施」。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四、「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復課及補考措施」請參閱附件四  
(pp.8-9)。

擬 辦：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上午 11 時 34 分)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對流性差之一般教室後續利用規劃

1. 室內對流性差之 L2B103、T3B103、T3B107 三間階梯教室，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已自 108-2 學期起全面暫停使用。
2. 因應 COVID-19 防疫政策放寬，以及傳染病等級自 5 月起降級，112.03.16 註冊課務組已會同環安室、營繕組再次勘查評估三間教室對流環境，建議啟用條件如下表。

位置	教室編號	空間啟用條件	可能影響及困難
三教 B1	T3B103 階梯教室 (90 人)	於教室前、後方各擇一個西側窗戶窗口，增置抽風扇(壁扇)加強空間換氣對流。	112.03.31 營繕組回應若建置抽風扇，風扇運轉噪音無法完全避免，若要降低聲響干擾，建議增置迴風系統。
三教 B1	T3B107 階梯教室 (150 人)	室內完全無窗戶，需從門外上方增置迴風系統，將空氣打入天花板層再抽出。	建置成本及難度高。
計網中心 B1	L2B103 階梯教室 (150 人)	室內完全無窗戶，只能於出入口的門板上挖孔增置抽風扇(壁扇)。	風扇運轉會造成門板震動可能造成噪音，以及會減少該門口的出入寬度，建置效果不佳。

3. 由於三間教室增置抽風扇的運轉聲響干擾問題，或迴風系統的建置難度和成本較高，加上一般教室排課數及使用率逐年下降，為考量降低教室維運成本，爰三間教室不宜繼續做為排課使用，建議等註冊課務組完成一般教室盤點利用規劃後，再將多餘空間資源移交給總務處統籌安排利用。

學務處報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及  
教育部



3/20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

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

由民眾自主進行，無相關罰則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教育部**建議**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依教育部來函，自**112/5/1**開始，教職員入境免通報。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校內住宿生如若篩檢陽性

- 柔性勸導，請病假返家進行5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不方便返家者，亦提供安心宿舍(一宿三樓)供學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配合第二階段個人申請甄試

- 衛保組預計**發放各系/學程快篩試劑30劑**，提供工作人員與面試學生使用。

## 入學服務處報告

### ◎針對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 一、整體防疫作為

1. 鼓勵佩戴口罩，提供體溫量測、噴酒精等服務。惟因應 5 月 1 日起降階，前述作業皆不強制。
2. 各系針對各場地使用前後仍需進行消毒，並提供酒精以利考生手部消毒。

#### 二、應變機制（彙整如下表）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726 號函辦理。
2. 本處於申請入學網站公告內容如附件（已於 112.04.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狀況分類	考生之狀況	是否須參加二階面試	處理方式
當天臨時發生	連續三次體溫量測超過 37.5 度者	是	至備用試場 T20301 等候學系老師前來面試
含事前已向本校通報或當天臨時發生	無症狀之確診者 輕症之確診者		調整應試順序至面試當天最後（與其他考生區隔）
事前已向本校通報	<b>【中重症確診者】：</b>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否	檢附確診通知書或先填寫本校切結書（確診通知書後補）
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者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	否	已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

#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因應疫情之應變機制

2023.5.2 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726 號函附件(「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辦理原則」)來文辦理。

二、若因疫情影響，申請無法參加甄試(申請適用「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如下網址或請掃描左列 QR code。



[https://www.cac.edu.tw/apply112/covid\\_19\\_area.php](https://www.cac.edu.tw/apply112/covid_19_area.php)

考生狀況		應繳證明文件
無法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申請甄試應變機制方案)		
1.	【中重症確診者】：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確診通知書
2.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者。	需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

(一)凡為中重症確診考生，需事先通報本校，持確診通知書，經本校確認後依「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啟動應變方案，無須到校面試筆試實作。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二)中重症確診考生若無法即時提供確診通知書，請先簽署「切結書」(如次頁附件)，簽完名後請拍照將電子檔傳送至「[apply@mail.cjcu.edu.tw](mailto:apply@mail.cjcu.edu.tw)」，切結必須於 5/22 (一) 中午 12 時前補交證明文件。

(三)上述考生適用應變機制之方案為：將「面試」占分比平均分配於書審與學測(詳如甄選會防疫應變專區之公告，如下網址或請掃描左列 QRcode)。

[https://www.cac.edu.tw/apply112/covid\\_19\\_ShowGsd.php?college=051](https://www.cac.edu.tw/apply112/covid_19_ShowGsd.php?college=051)。

(四)上述 2. 之考生包含上海、華東、東莞等大陸臺校因疫情滯留境外無法返台者。

三、因應 112.03.20 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調整後，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民眾已無通報及強制隔離之必要，故除上列狀況之考生外，其餘考生(含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者)則仍須到校參加面試。

四、本校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教育部最新規定滾動調整、修正內容。

請上述申請適用應變機制之考生務必回報所報考的各學系組，並連絡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

(專線電話：06-278-5601；電郵：[apply@mail.cjcu.edu.tw](mailto:apply@mail.cjcu.edu.tw))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申請貴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受疫情影響為**中重症確診者**且至貴校甄試日仍屬尚未解除隔離治療。

因上述原因無法參加面試，欲申請以「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參加甄試。惟本人因無法即時於申請「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時即檢附完整證明文件，本人同意將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足相關證明文件，倘逾期仍未補足，該甄試項目以「缺考」論，絕無異議。

※本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長榮大學

考生姓名： (親簽)

學測應試號碼：

報考系組：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印出親簽後，拍照回傳至本校，若有不明之處，歡迎洽詢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謝謝。(專線電話：06-278-5601；電郵：[apply@mail.cjcu.edu.tw](mailto:apply@mail.cjcu.edu.tw))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www.cjcu.edu.tw/pims>。
2.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3.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mailto:pims@mail.cjcu.edu.tw)。